

民事聲請調解狀（因傷害請求損害賠償）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相對人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_____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民事聲請調解狀（因傷害請求損害賠償）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請求賠償損害聲請調解事：

一、調解聲明

- (一)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○○○元。
- (二) 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爭議情形

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午○時○分許，在○○(地點)因○○情形致原告受有○○○……等傷害，有○○醫院診斷書可證(證一)。刑事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(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，證二)。聲請人因治療創傷，支出醫療費○○○元(證三)，又聲請人受此不法侵害，身心均痛苦異常，請求賠償慰撫金○○○元，以上合計○○○元，因相對人拒不給付，為此聲請調解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○○醫院診斷書乙件。
-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書乙件。
- 三、醫療費支出證明○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